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

(一) 规范工作流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化

“放管服效”改革，依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工作规程》（附件1）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格式文本》（附件2），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工作。有关申请材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或者额外提供申请材料。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梳理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备案的材料目录、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和咨询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及时修订完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等渠道进行公布，优化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提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便利化程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情况，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依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应当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各类服务行为，加强招聘活动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履行机构自律责任，建立服务记录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发展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

（四）实施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情况监督管理事项清单（2023年版）》（附件3）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依据《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试行）》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适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

（五）推进信用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把信用监管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抓

手，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诚信典型树立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六）落实年度报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依法报告和公开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七）防范化解风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要加强风险预警和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防范化解人力资源市场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对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风险高、投诉举报集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要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

(八) 完善退出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存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中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相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时间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应当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吊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终止经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三、构建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九) 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工作；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备案及书面报告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对于经行政许可、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应当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吊销。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违法行为均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十）健全监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机构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管理、书面报告、撤销注销许可等工作；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机构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政策，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管理、

业务指导，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开展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等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组织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协同开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和我省管理政策，重点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等市场主体，做好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正确理解和运用相关政策规定，营造良好氛围。

(十二) 抓好贯彻实施。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准确把握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时研究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法规政策真正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管理和专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等

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此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各地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工作
 规程
2.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格式
 文本
3. 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监督管理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工作规程

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一) 许可程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二) 许可条件。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 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许可材料。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2.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3.

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4.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出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以及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責任等。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只须提交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办理时限。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一）备案程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二) 备案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时，可一并办理备案，也可单独办理备案业务。同时申请许可和办理备案的，在规定的许可申请材料外，一并提交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单独办理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2.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3. 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4.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时限。备案事项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在7日内出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载明备案事项、备案机关以及日期等；备案事项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三、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

(一) 报告程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分支机构的服务范围，不得超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的服务范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换

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后，应当及时向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享有关变更信息。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二) 报告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3. 分支机构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4. 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信息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信息书面报告表；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3. 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变更后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表；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时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日内办结。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出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载明书面报告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报告内容、材料页数以及收到时间等。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 书面报告格式文本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 (请注明)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职业中介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固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面积	平方米
办公设施	(简要列举, 可另附页)		
专职工作人员数		本机构参保专职工作人员数	
联系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填写以下内容			
网络招聘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络招聘平台名称	
网络招聘平台链接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p>郑重承诺: 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经许可, 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申请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p>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是否取得 职业资格	是否与本 机构签订 劳动合同	是否在本 机构参加 社会保险	手机号码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申请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div>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告知书

按照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书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
- （八）《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二）_____（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许可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交材料

1.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 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五、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提交有关材料，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监管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将通过现场核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方式对承诺情况进行核查，也可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七、法律责任

（一）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二）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申请人以后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如有, 须提供)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以下条件(在□内打“√”并按实际填写):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

的开办资金;

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表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请注明）		
服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业务说明	（拟开展业务情况介绍，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固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面积	平方米
专职工作人员数		本机构参保专职工作人员数	
联系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p>郑重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经备案，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备案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p>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备案凭证编号：（豫）人服备案〔****〕第*****号

机构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机构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服务范围：（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

备案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

分支机构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服务范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机关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请注明）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签字）： 分支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信息书面报告表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住所			
	机构名称			
	登记机关			
变更后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住所			
	机构名称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请注明）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请注明）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原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备案凭证编号	
		原业务范围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p>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

书面报告收据编号：（豫）人服报告〔****〕第*****号

机构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报告内容：（具体报告内容应载明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事项，分公司名
称为***分公司，负责人为***，住所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记机关为***，服务范
围为***等信息。）

收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材料页数：共_____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出具书面报告收据，仅适用于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书面报告 收据统一编号规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规则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全国统一编号规则有关要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统一为：（省份简称）人服证字〔****〕第*****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共分为四个字段，各字段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一）第一字段“（省份简称）”，为省份代码。

（二）第二字段“人服证字”，为属性代码。

（三）第三字段“〔****〕”，含有四位数字代码，为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的年份。

（四）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十位数字代码。

1. 第1、2位为设区市代码，第3、4位为县（市、区）级代码，编号均从“01”开始。有关行政区划代码，应以国家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地在各类行政管理区（自贸区、开发区、高新区、管理区、试验区、保税区、示范区等）暂无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所在地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实际情形在本市行政区划代码范围内自主拟定新代码，不得与现有行政区划代码重复。

2. 第 5 至 8 位为本年度许可证审批顺序号，每年均从“0001”开始编号。

3. 第 9 位为取得方式代码。其中，“1”代表通过一般方式取得许可证，“2”代表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证。

4. 第 10 位为机构性质代码。“1”代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代表国有性质的服务机构，“3”代表民营性质的服务机构，“4”代表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机构，“5”代表外资性质的服务机构，“6”代表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例如：郑州市金水区人社局 2023 年以一般方式，依法对某家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可确定为：**（豫）人服证字〔2023〕第 0105000113 号。**

其中：01（郑州市代码）05（金水区代码）0001（2023 年审批的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通过一般方式取得许可证）3（民营性质的服务机构）号，其它地区根据具体情况以此类推。

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规则

参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规则，我省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规则统一为：（省份简称）人服备案〔****〕第*****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共分为四个字段，各字段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一）第一字段“（省份简称）”，为省份代码。

（二）第二字段“人服备案”，为属性代码。

（三）第三字段“〔****〕”，含有四位数字代码，为出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的年份。

（四）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八位数字代码。

1.第 1、2 位为设区市代码，第 3、4 位为县（市、区）级代码，编号均从“01”开始。

2.第 5 至 8 位为本年度备案凭证办理顺序号，每年均从“0001”开始编号。

例如：郑州市金水区人社局 2023 年对某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办理备案，其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可确定为：**（豫）人服备案〔2023〕第 01050001 号。**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编号规则

参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规则，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编号规则统一为：（省份简称）人服报告〔****〕第*****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共分为四个字段，各字段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一）第一字段“（省份简称）”，为省份代码。

（二）第二字段“人服报告”，为属性代码。

（三）第三字段“〔****〕”，含有四位数字代码，为出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的年份。

（四）第四字段“第*****号”，含有八位数字代码。

1.第 1、2 位为设区市代码，第 3、4 位为县（市、区）

级代码，编号均从“01”开始。

2.第 5 至 8 位为本年度书面报告收据办理顺序号，每年均从“0001”开始编号。

例如：郑州市金水区人社局 2023 年对某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出具书面报告收据，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编号可确定为：**（豫）人服报告〔2023〕第 01050001 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 服务情况监督管理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7.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9.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10.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1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依 据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是否建立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相关审查材料存档备核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七）项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八）项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介绍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泄露、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事 项	依 据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或者违法的求职、招聘信息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扣押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证件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向个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等财物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序号	事 项	依 据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
1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求职招聘信息，是否标注有效期限或者及时更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或自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是否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参训人员身心健康或者诱骗财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是否按规定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网络招聘会，是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招聘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2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三章、第五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个人信息是否限于劳动者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五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序号	事 项	依 据
2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是否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盗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是否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并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五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2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与其合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虚假招聘等违法活动的，是否保存有关记录，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有关服务，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是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是否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补习实训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2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开展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3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事 项	依 据
31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32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3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提供有关服务是否收取费用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条
34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从事经营性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35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是否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3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3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3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事 项	依 据
4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41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4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是否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并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4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4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否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或者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是否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4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48	依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予监督管理的事项	

